2024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4年3月4日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人员构成情况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 名词解释

附件：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1、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8、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9、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2024年项目支出表

11、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含会计结算中心，国库支付中心）属于管委会的内设机构。财政局主要负责区内财政、国有资产、会计管理工作；编制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协调税收征管部门依法组织征收，及时足额入库。按照《会计法》、《预算法》和有关财政法规制度规定，审核、记录、计算和报告财会业务对口单位各种资金的增加变动及其结果；根据财会业务对口单位工作需要，提供有关会计信息资料等；认真记账、结账，编制财务报表，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零余额账户；受理审核预算单位支付申请，办理支付业务并进行相关会计核算；办理代理银行、预算单位资金清算工作；办理年终支付系统结账结转和年初初始化工作；做好公务卡发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设预算科、国库科、业务科室、办公室4个内设科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实有14人。其中：在职人员14人，退休人员0人。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数据来源：表1，修改后红字删除)**

 2024年收入总计63047.62万元，支出总计63047.62万元，与去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552.1万元，增长27.4%。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因2024年到期一般及专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较去年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数据来源：表2，修改后红字删除)**

 2024年收入预算63047.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956.6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0956.62万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0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非税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2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42000万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0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0万元，结转结余91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数据来源：表3，修改后红字删除)**

2024年支出预算63047.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53.5万元，占4%；项目支出60594.12万元，占9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数据来源：表4，修改后红字删除)**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0956.6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42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91万元。与去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3470.9万元，下降14.2%，主要原因：因2024年一般债券到期本息及预留资金较去年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较去年增加17000万元，增长68%，主要原因为：2024年到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比去年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较去年增加23万元，增长33.8%，主要原因为：上级补助较去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数据来源：表4、E列，修改后红字删除)**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0956.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4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1.7%；科学技术支出1500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7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0.1%；卫生健康支出1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0.1%；住房保障支出39万元，占年初预算的0.17%；预备费105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5%；其他支出1303.12万元，占年初预算6.2%；债务付息支出1100万元，占年初预算5.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数据来源：表5，修改后红字删除)**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5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2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数据来源：表8，修改后红字删除)**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与去年持平。原因为：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我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故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原因为：我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出境事务，故未安排此项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原因为：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我区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故未安排此项预算。

（3）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原因为：我单位不存在公务接待事务，故未安排此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数据来源：表4，G列，修改后红字删除)**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2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42000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17000万元，主要原因为：专项债券付息支出，比去年减少6300万元，2024年到期专项债券还本支出比去年增加23300万元，故收支比去年有所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所有单位将该段替换为：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未编列。修改后红字删除）**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1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与去年相比增加23万元。

**（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没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故未编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运转类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数据来源：表7，H列商品服务支出部分，与23年表7同口径对比，23年表在开发区网站上可以找到，修改后红字删除)**

 我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83万元，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水电费、劳务费、租赁费及其他费用等。比去年增加1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导致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我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预算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数据来源：表12，修改后红字删除)**

2024年，我部门实现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项目支出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部门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9个，涉及财政拨款60594.12万元（含中央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根据资产管理系统填写，修改后红字删除）**

2023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后勤服务。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5）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0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绩效等相关工作。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主要是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2、非税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等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3、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筹集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资金。

4、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水电费、劳务费、租赁费及其他费用等。